2.1.2.2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

为规范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的免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65.html)》及其[实施细则](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80.html)、《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5号），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64.html)第一条）

# 一、主要概念

本办法所称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是指经**国家批准的专业市场集聚区内的市场经营户**（以下简称市场经营户）**自营或委托**从事市场采购贸易经营的单位（以下简称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按照海关总署规定的市场采购贸易监管办法办理通关手续，并**纳入**涵盖市场采购贸易各方经营主体和贸易全流程的**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管理的货物**（国家规定不适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商品除外）。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64.html)第二条）

# 二、政策内容

市场经营户自营或委托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货物**免征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64.html)第三条）

## 附注（一）：委托出口的证明

委托出口的市场经营户应与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签订《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协议》。受托出口的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在货物报关出口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64.html)第四条）

## 附注（二）：免税系统管理，代替免税资料备查、备案单位管理

经国务院批准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的市场集聚区，其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的**免税管理系统经国家税务总局验收后**，出口货物免税管理事项执行本办法规定，**不实行免税资料备查管理和备案单证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64.html)第十条）

# 三、系统录入内容、时限

市场经营户或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应按以下要求时限，在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中准确、及时录入商品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和金额等相关内容形成交易清单。

（一）自营出口，市场经营户应当于同外商签订采购合同时自行录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64.html)第五条第一款）

（二）委托出口，市场经营户将货物交付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时自行录入，或由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录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64.html)第五条第二款）

# 四、免税申报、期限

市场经营户应在货物**报关出口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按规定向主管国税机关办理市场采购贸易出口货物免税申报；**委托出口的，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可以代为办理免税申报**手续。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64.html)第六条）

# 五、税务管理、处罚

税务机关应当利用海关相关数据和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加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64.html)第七条）

**（一）**市场经营户未按本办法规定在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中录入商品名称等相关内容、办理免税申报或签订《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协议》或者存在其他违反税收管理行为的，主管国税机关可以告知有关主管部门停止其使用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64.html)第八条）

**（二）**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或未按本办法规定在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中录入商品名称等相关内容，或者存在其他违反税收管理行为的，主管国税机关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及其[实施细则](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8.html)规定进行处理外，可告知有关主管部门停止其使用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64.html)第九条）

# 六、法律引用

未纳入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货物出口事项，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64.html)第十条）

# 七、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浙江省义乌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管理试行办法的批复》（[税总函〔2013〕54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51.html)）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64.html)第十一条）